

雇佣关系以外的第三人造成雇员人身损害时雇员一方的权利保护

——浙江湖州中院判决骆某甲等诉闫某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

重点发布

案情

2013年7月,骆某甲、杨某甲、杨某乙、骆某乙、骆某丙五人的亲属骆某某驾车在高速公路尾随碰撞胡某驾驶的车辆后死亡,该事故中骆某某负主要责任,胡某负次要责任。经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调解,胡某赔偿五人344883元。后骆某甲等五人诉至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请求判令骆某某的雇主闫某赔偿各项经济损失共计583767.8元。

裁判

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审理后,以死者骆某某系闫某雇佣的驾驶员,骆某甲等五人已与雇佣关系第三人胡某达成调解协议并履行完毕,不能再就骆某某与闫某的雇佣关系主张赔偿为由,裁定驳回起诉。

骆某甲等五人未上诉,但嗣后申请再审,认为闫某安排骆某某驾驶超载车辆,对骆某某死亡也有过错,其五人有权要求闫某赔偿。故请求撤销原裁定,指令长兴法院审理。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骆某甲等五人以交通事故责任的30%向胡某主张赔偿后,再就交通事故中骆某某应承担的责任要求闫某赔偿,该起诉符合民事诉讼法起诉受理条件;不服驳回起诉的民事裁定可依法申请再审。原审机械适用司法解释,违背立法本意,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九十条规定的应认定为“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情形。故裁定提审

裁判要旨
雇员在雇佣活动中因雇佣关系以外的第三人遭受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基于雇佣关系和侵权行为分别对雇主和第三人享有赔偿请求权,但如何主张权利要根据第三人责任大小有所区分。如第三人应负全部责任,赔偿权利人只能择一请求第三人或雇主赔偿;如第三人仅需承担部分责任,赔偿权利人请求第三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后,仍可基于雇佣关系行使诉权,请求雇主赔偿。

本案,并经再审,撤销原裁定,指令长兴法院审理。

长兴法院经审理认为,骆某某于凌晨在高速公路驾驶超载车辆,却未足够观察路况,采取转向、制动措施不当,撞上前方因堵车滞留的车辆,骆某某作为驾驶员的过错程度与雇主闫某相比,应负主要责任,闫某对雇员的劳务行为负有监管和安全防范职责,却对车辆超载未尽监管,应负次要责任。判决闫某对骆某甲等五人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未获赔部分的损失(即由骆某某承担的70%责任)承担30%的赔偿责任。

闫某不服,提起上诉。湖州中院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评析

本案核心问题是雇员在雇佣活动中因雇佣关系以外的第三人遭受人身损害,第三人就其应承担赔偿责任后,赔偿权利人又起诉雇主请求赔偿,人民法院能否受理。由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十一条第一款未区分第三人侵权时的责任构成,产生了两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赔偿权利人只能

择一请求第三人或雇主赔偿。本案原审持此观点,认为向胡某主张权利后不能再请求闫某赔偿。第二种观点认为,雇员在雇佣活动中因雇佣关系以外的第三人遭受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基于雇佣关系和侵权行为分别对雇主和第三人享有赔偿请求权,但如何主张权利要根据第三人责任大小有所区分。如第三人应负全部责任,赔偿权利人只能择一请求第三人或雇主赔偿;如第三人仅需承担部分责任,赔偿权利人请求第三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后,仍可基于雇佣关系行使诉权,请求雇主赔偿。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十一条第一款明确了雇主与第三人之间为不真正连带责任,即雇员一方既可直接向第三人主张赔偿,也可请求雇主赔偿,任何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后均导致损害赔偿请求权消灭,雇员一方不能获得双重赔偿。故该规定隐含前提是第三人侵权造成损害而雇员和雇主均无过错。这也是雇主作为中间责任人履行替代责任后,可向承担最终责任的侵权第三人请求赔偿的理据所在。若损害后果由第三人、雇员等二人以上的各自过错结合导致,第三人侵权仅是致害原因之一,亦然也只需承担部分责任。

比对《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十二条会发现,履职过程中第三人侵权,受雇于个人和受雇于用人单位会有不同结果:用人单位劳动者享受工伤福利待遇的同时仍可请求第三人赔偿,而受雇于个人的雇员只能择一请求第三人或雇主赔偿。在不考虑第三人赔偿能力前提下(假设能力足够),若损害后果非第三人侵权单独导致,这种不公平可能会加剧。显然,办案时不能对《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十一条第一款作文义解释。因为法律具有滞后性,纷繁复杂的案情不可能完全被现行法律条文所覆盖,机械解适用可能会导致司法不公,这显然违背司法解释的制定初衷。只有限缩解释为“雇佣关系以外的第三人造成雇员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可请求第三人就其过错承担赔偿责任,也可直接请求雇主承担赔偿责任。雇主代第三人先行承担赔偿责任后,可向第三人追偿”,才能推导出前述第二种观点,最大限度消除受雇于个人和受雇于用人单位在履职中遭遇第三人侵权的待遇差别。

需要说明的是,《人身损害赔偿解释》规定雇主承担无过错责任,实质是让个人雇主对雇员承担与用人单位同样的劳动保障责任。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五条明确规定雇主承担过错责任,取得了《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十一条的相关内容。本案中骆某甲等五人提交了交警部门对闫某所作的询问笔录和事故责任认定书,证实骆某某驾驶的车辆的超载而闫某未监管,故骆某甲等五人最终胜诉。

本案案号: (2014)湖长太民初字第213号, (2015)浙湖民申字第64号, (2016)浙05民再6号, (2016)浙0522民初8183号, (2017)浙05民终1376号
案例编写人: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蒋莹

法案摘要

案情

2015年3月,原告保通公司为豫HC4468号车在被告联合财险处投保了交强险、三责险等保险。保险条款中约定:驾驶人饮酒后使用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责任。2015年4月25日,赵某驾驶摩托车与保通公司司机张某停放在道路北侧的豫HC4468号车追尾相撞,造成赵某当场死亡。经交警部门认定,赵某无证、醉酒驾驶,未登记机动车,负事故主要责任;张某醉酒后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通行,负事故次要责任。保通公司、张某赔偿死者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各项费用21万元。后保通公司诉至法院,请求承保的联合财险予以理赔。联合财险辩称,张某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系免赔事由,不同意赔偿。

裁判

河南省沁阳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事故发生于联合财险承保期间,保通公司要求被告联合财险支付原告向第三人履行的赔偿款,符合法律规定。关于张某酒后使用被保险车辆的行为是否为合同约定的免赔事由方面,因被告未能完成举证责任足以证明其辩解成立,对被告的抗辩不予支持。法院判决:被告联合财险赔付原告保通公司保险理赔款14.9万余元。

被告不服,上诉于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因未按时缴纳诉讼费,用

财产保险合同中免责抗辩是否成立的认定

——河南沁阳法院判决保通公司诉联合财险保险合同纠纷案

裁判要旨
保险人主张免责,应就责任免除条款明确说明义务的履行、保险事故发生时免责事由的发生以及免责事由与保险事故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完成举证责任后,其主张才成立。

焦作中院裁定按撤回上诉处理。

评析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司机张某酒后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行为是否属于保险合同主张的免赔事由。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件,保险人主张免责,应就责任免除条款明确说明义务的履行、保险事故发生时免责事由的发生以及免责事由与保险事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完全等同于饮酒后驾驶被保险机动车,法律、行政法规虽禁止酒后驾驶却没有禁止驾驶人酒后使用被保险机动车的规定,故酒后使用被保险机动车不必然属于免责事由。对于该条款被告应向投保人书面或口头形式作出常人能够理解的解释说明。被告不能证明其是否对免责条款中“使用”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均进行了说明,以及其说明是否达到常人能够理解的程度,因此不能认定被告已充分履行了明确说明义务。

船、飞机等行驶”,是人机互动的过程。停车后使用被保险机动车并不等于驾驶被保险机动车,被保险机动车停止行驶驾驶人应属于停止驾驶而不是继续驾驶,并且根据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本案事故的发生系张某不当停车而引发,并非因张某酒后驾驶机动车撞向他人直接引发。因此,本案保险事故的发生与被告主张的免责事由不存在因果关系。

本案案号: (2016)豫0882民初1198号, (2017)豫08民终68号
案例编写人: 河南省沁阳市人民法院 宋鹏 警东

送达裁判文书

本院于2017年2月17日立案受理(2017)粤0306民催5号之一,申请**绍兴市上虞百思特染料化工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票据号码为3200005122897345,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出票方为深圳市华宇字家贸易有限公司,出票方账号为8001 064000000000384,付款银行为深圳龙岗鼎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方为深圳市腾逸电子有限公司,出票日期为2016年8月17日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7年7月28日作出(2017)粤0306民催5号民事判决:一、宣告申请人绍兴市上虞百思特染料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为3200005122897345,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的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绍兴市上虞百思特染料化工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申请公示催告

申请人**南京恒者成脚手架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号码为001000622346922商业承兑汇票1张,付款人上海江虹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收款人南京恒者成脚手架工程有限公司,金额人民币214900元,出票日期2018年2月10日,到期日期2018年8月15日,支付银行农行武汉汉南支行,持票人为申请人于2018年6月26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除权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湖北】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余姚市中豪建设有限公司**因遗失招商银行武汉东湖支行承兑汇票1张(票号:3080005394129712,出票日期:2018年2月11日,出票人:宝山湖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出票人账号:1110905933710703,票面金额:伍万元整,付款行:招商银行武汉东湖支行,收款人:武汉中茂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二百二十条的规定,通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票立即停止支付,待本院作出裁定或判决后再行处理。**【湖北】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浦江县长盛贸易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于2018年6月26日立案受理。票据记

载: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080005396449077,出票人为宜昌三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收款人为武汉盛泰华隆散热器有限责任公司,出票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出票日期2017年12月7日、汇票到期日2018年6月6日,付款银行招商银行宜昌西陵支行的银行承兑汇票,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湖北】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江苏皖海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因遗失江苏农村商业银行如皋支行银行承兑汇票1份,向该院申请公示催告一案,本院于2018年7月3日依法决定受理。依照法律规定,现依法对票号为:31400051/30895152,出票人全称为:南通鑫鑫钢化玻璃有限公司,收款人全称为:南通锦源贸易有限公司,出票日期:2018年6月11日,出票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的1份银行承兑汇票公告挂失。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本公示催告期间,转让上述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江苏】如皋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无锡市亚泰商贸有限公司**因持有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1张遗失,票号为31400051 31869011,票面金额14780元整,出票人为江苏骏马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出票日期2018年3月15日,收款人为无锡市亚泰商贸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本公告期为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期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江苏】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扬州市富齐化工有限公司**因持有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1张遗失,票号为31400051 31878903,票面金额22300元整,出票人为江苏骏马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出票日期2017年11月24日,收款人为常州盛德钢板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本公告期为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期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江苏】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8年7月12日(总第7408期)

申请人**上海侨富纺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因其持有的票号为31300051 38224084,票面金额为100000元,出票人为上海砥诚实业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上海舟玮商贸有限公司,付款行为赣州银行南康支行,出票日期为2017年12月27日,汇票到期日为2018年6月27日的银行承兑汇票被盗窃,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江西】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莱芜立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因所持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业务处理中心出具的票号为31000051/25246213,票面金额壹拾伍万元整,出票人山西晋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款人山西晋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出票日期2017年12月22日,到期日期2018年6月22日的银行承兑汇票1份丢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山西】长治市城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河南厚丰有机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因所持长治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票号为31300052/29117459,票面金额为壹拾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7年9月7日,汇票到期日为2018年3月6日,出票人为山西通洲煤焦集团有限公司,收款人山西通洲集团安神煤业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1份丢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山西】长治市城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运城城市门力水泥有限公司**因不慎丢失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支行的票面号为31300052 25006853《出票日期贰零壹捌年零叁月零壹日,到期日期贰零壹捌年零玖月零壹日,票面

金额伍万元整,出票人天津市宏运达化工有限公司,背书人天津市正信煤炭有限公司,持票人运城城市门力水泥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1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山西】河津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神木市耀平五金机电矿用设备经销处**因不慎丢失山西河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发的票面号为40200052-20012425《出票日期贰零壹陆年零肆月零壹日,到期日期贰零壹陆年零壹拾玖月零壹日,票面金额伍万元整,出票人山西西尧建材有限公司,收款人天津市西门力电机有限公司,背书人神木市店塔镇王塔煤矿》持票人神木市耀平五金机电矿用设备经销处的银行承兑汇票1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山西】河津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阿克苏诺贝尔功能涂料(上海)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丢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号码为30800053 97791663,票面金额为900000元,出票人为西安富达糖酒有限责任公司,收款人为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持票人均为阿克苏诺贝尔功能涂料(上海)有限公司,支付银行为招商银行银川绿洲支行,出票日期为2018年1月16日的银行承兑汇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陕西】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四川泰华堂制药有限公司**因所持银行承兑汇票(票号:31300052 26924635,出票金额:24300元整)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一、公司催告申请人:四川泰华堂制药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号:票号:31300052 26924635,汇票到期日:2018年10月9日,出票金额:24300元整,出票人全称为:四川嘉事蓉医药有限公司,收款人全称为:四川泰华堂制药有限公司,付款行全称为:四川天府银行成都锦江支行。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公告之日起至申报付款日后15日内。四、自公告之日起至申报付款日后15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四川】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危险驾驶罪中无证驾驶等非犯罪构成要件行为的评价

——江苏无锡中院裁定江某某危险驾驶案

危险驾驶罪中无证驾驶等非犯罪构成要件行为的评价

裁判要旨
无证驾驶等其他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行为,只是醉酒驾驶机动车的伴随情节而非危险驾驶罪的构成要件,评价时应将两者区别对待,或者作为行政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或者作为危险驾驶罪的从重量刑情节予以刑事评价。

案情

2017年8月12日18时许,被告人江某某酒后无证驾驶未检验的普通江二轮摩托车,从其租住处行驶至江苏省宜兴市公安局派派出所被查获。经鉴定,被告人江某某血液内乙醇含量为152mg/100ml。另查明,被告人江某某因无证驾驶机动车已于2017年8月13日被宜兴市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五日。

裁判

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江某某醉酒后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遂判决被告人江某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有期徒刑一个月十五日,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一审宣判后,检察机关提起抗诉,认为江某某无证驾驶行为已经被行政处罚,故应当将行政处罚期限在刑期中予以折抵。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

评析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危险驾驶罪中,公安机关关于案件移送起诉前已对无证驾驶等非犯罪构成要件行为作出行政处罚,上述行为如何进行刑法评价。

1.无证驾驶行为与醉酒驾驶行为在刑法中的地位价值并不相等,无证驾驶行为既可由行政处罚法单独评价,也可附随醉酒驾驶行为一并处罚。无证驾驶行为与醉酒驾驶行为在刑法中的地位价值并不相等。根据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的规定,危险驾驶罪的行为范畴主要包括追逐竞驶、醉酒驾驶、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而严重超载或者严重超速、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等四类。本案行为人驾驶机动车被查获时,血液中酒精含量高达152mg/100ml,远超过醉酒驾驶罪入刑标准的80mg/ml,故行为入罪醉酒驾驶行为已可以独立评价为危险驾驶罪。而无证驾驶行为仅仅是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不能与作为刑法中行为概念的醉酒驾驶行为进行同等评价。无证驾驶行为既可由行政处罚法单独评价,也可与醉酒驾驶行为一并并在刑法中附随处罚。一方面,尽管无证驾驶行为、醉酒驾驶行为均以驾驶行为为基础,彼此之间具有一定的关联性,但两者毕竟不是同一行为。醉酒驾驶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和所体现出的人身危险性均远高于无证驾驶行为,刑法将醉酒驾驶行为纳入其涵盖范围,通过刑事制裁加大对该类行为的否定性评价力度。而无证驾驶行为虽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和人身危险性,但尚未达到犯罪的程度。另一方面,当两者同时发生时,应当界定为一种主行为与附随行为的关系。作为附随行为的无证驾驶行

为,具有以下明显特征:其紧密附随醉酒驾驶犯罪过程发生,与醉酒驾驶行为在时间、空间等方面具有同一性;其与醉酒驾驶行为在主观方面一致,此类附随行为内容不同,但均存有相同的违法驾驶的故意;无证驾驶行为本身就具有行政违法性,应当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司法实践中,此类附随行为除无证驾驶行为外,还包括严重超载、超载或者超速驾驶等严重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行为。因此,两者之间具有附随处置的条件和可能。

2.无证驾驶行为与醉酒驾驶行为为的单独评价或者附随处置均不得违反禁止重复评价原则。根据禁止重复评价原则及其精神,如果行为已经因一个行为受到了否定性评价,则不应再在后续的评价中对该情节予以体现,不论前后两个评价是否属于同一部门法。故此,如果行为人的无证驾驶行为已在行政处罚中予以单独评价,则在刑事评价中不应再予重复,如果无证驾驶行为并未受到行政处罚等其他否定性评价,则需要在对醉酒驾驶进行刑事评价时一并考量。当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交集时,禁止重复评价原则就会具体化为刑期的折抵问题,即刑期能否折抵,如何折抵等。从本质上讲,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折抵适用主要体现的是对行为人合理权益的保护。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拘役或者有期徒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行政拘留的,应当依法折抵相应刑期。该款规定主要考虑到在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发生属性相同的处罚措施实施时,对同一行政违法行为采用折抵的处理模式,原则上只能给予一次人身处罚。值得注意的是,“执行”上的折抵,而不是惩罚“决定”本身的折抵。故发生上述折抵的前提是该违法行为影响到自由刑(无期徒刑除外)的期限,行为人的自由刑因此而受到更多的刑罚限制。倘若无证驾驶行为未作为量刑情节考虑,则不存在“执行”上的折抵问题。据此可以推出,在醉驾型危险驾驶案件存在先行予以行政处罚留情形时,法院如果又将其作为量刑情节予以考虑,影响到刑罚期限,则行政处罚期限应当折抵刑期;反之,如果未作为量刑情节考虑,对刑罚期限尚未产生影响,则不需要折抵刑期。

具体到本案,一审判决在“本院认为”说理部分并未将无证驾驶行为认定为从重处罚情节,故未将前述违法行为作为从重处罚留期限折抵刑期的做法并无不当,并未违反禁止重复评价原则。

本案案号: (2017)苏0282刑初985号, (2017)苏02刑终356号
案例编写人: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韩锋 王星光 杨柳

申请人**天津市南开区渤海丰记火锅店**(经营者周冬华)因遗失天津市南开区环境保护局中国工商银行天津红旅路支行银行转账支票1张,号码为10201232/15846553,出票人为天津市南开区环境保护局,出票人账号为030207082930074582,出票日期2017年12月13日,收款人为周冬华,票面金额壹万伍仟贰佰元(15200元),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期满后无人申报权利,申请人将有申请权申请本院依法判决该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天津】南开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广西山闽行物流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1份,票号10300051/24067091,申请人广西山闽行物流有限公司,出票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支行,出票日期2017年10月7日,汇票金额为20 000元,出票人杭州富仁实业有限公司,收款人苍南县钱库镇龙彩印厂,到期日2018年6月6日,现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之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2个月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浙江】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台州州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因其银行承兑汇票(票号码3070005132412358,票面金额叁万元整,出票日期2018年2月6日,到期日期2018年8月6日,出票人杭州鹏辉贸易有限公司,收款人上海悠工工贸有限公司,背书人杭州州数实业有限公司,持票人台州州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支付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浙江】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